〔2014〕7号

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卫文等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成卫文,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一轩,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明辉,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江明,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艾勇,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永梅,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明,成卫文等相关当事人在作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

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股票停牌,直至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途为: 1. 收购何劲、晟润商贸持有的盛鑫矿业 100%股权; 2. 增资盛鑫矿业,由盛鑫矿业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剩余煤矿收购款、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成清波等。之后,公司披露于 3 月中旬收到盛鑫矿业旗下某矿原股东委派的律师签发的律师函,称原股东与盛鑫矿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另外,收购

对价未达成一致,因此要对方案进行调整。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仍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6月25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募集资金用途之一变更为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此后,根据相关核查结果,实际控制人成清波并不具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格,公司称拟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认购人进行调整,且因原预案项目资产规模较小,拟对预案再次进行调整,搭配增加其他资产,但截至目前仍未确定调整内容。

综上,公司自首次停牌至今已超过一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多次调整仍未确定。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不具备认购资格而参与认购,严重违反忠实义务。

二、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签订终止收购协议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 2013-048 号等相关公告,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盛鑫矿业股东协商终止收购意向,并签订终止协议。直至 5 月 16 日,公司才因置换收购资产申请停牌。6 月 8 日,公司披露与盛鑫矿业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但公司直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9 月 13 日才分别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上述终止收购协议的重大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决策程序亦不规范。

三、重大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半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

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 敞口部分 3.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起始日 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然而,公司直至 2013 年 4 月 9 日、5 月 13 日才分别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披露,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瑕疵。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5条等有关规 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等相关责任人未能履行忠实、 勤勉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而其他时任董事成 卫文、方一轩、独立董事姜明辉、郑江明、艾勇、倪永梅未能勤 勉尽责,对公司长期以来的一系列违规行为亦负有相应责任,其 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成卫文、方一轩、独立董事姜明辉、郑江明、艾勇、倪永梅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惩戒,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